**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娄底市总工会会议室、活动室及大门等改造项目**

**采 购 人：娄底市总工会**

**委托代理编号：YCLD-BP20220211**

**采购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娄底市总工会会议室、活动室及大门等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和路创新大厦2016）购买采购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月25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代理编号：YCLD-BP20220211

2、采购项目名称：娄底市总工会会议室、活动室及大门等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01449.29元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资格后审）**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

（2）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请从即日起至2022年2月22日17时止，投标人自行来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和路创新大厦2016）购买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400元，购买磋商文件时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2月25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娄底市总工会7楼电教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届时请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到会，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采购项目联系(质疑)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娄底市总工会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长青街东125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7773888385

采购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和路创新大厦2016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3325830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娄底市总工会会议室、活动室及大门等改造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娄底市总工会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7773888385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3332583077  地 址：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和路创新大厦2016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 第二章第2.4款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  （2）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果以上证件正在年检，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供应商在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 内的产品。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分、价格 / 分；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价格评审的政策优惠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规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价格评审的政策优惠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规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3％。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3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 年2月25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5.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701449.29元 |
| 第二章第17.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8.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
| 第二章第19.2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存入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封套按招标文件要求写明。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0.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娄底市总工会会议室、活动室及大门等改造项目**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YCLD-BP20220211  供应商名称：  在2022年2月25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2.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娄底市总工会7楼电教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29.2款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附页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
| 第二章第35.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 |
| 第二章第37.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39.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16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
| 第二章第40.1款 | 其他规定 | **1、身份验证：届时请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到会，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供应商应保持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标，如磋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本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附页**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1 | 技术  F技术＝ 4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项目施工方案的总体概况和主要及关键方案的表述，根据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评委进行综合对比评价，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计10分；方案不够具体详尽，表述不完整的计方案缺项，实施不可靠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 根据质量目标、管理机构、职责分工、管理制度、实施与监控措施等方面评委进行综合对比评价，内容完整全面、管理方案有效的计10分，管理目标不够具体详尽，职责分工不明确，方案缺项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 根据安全目标、管理机构、职责分工、管理制度、实施与监控措施等方面评委进行综合对比评价，方案内容全面、有效的计7分，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具体详尽的，方案缺项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 根据环境管理目标、管理机构、职责分工、管理制度、实施与监控措施等方面评委进行综合对比评价，环境管理措施内容全面、有效的计6分，方案不够具体详尽的，方案缺项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7 | 根据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计划编制、保障措施等方面评委进行综合对比评价，工程进度及人员安排内容合理、可行的计7分，人员安排不合理，进度方案不够具体详尽的，方案缺项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商务  F商务＝40分 | 类似项目经历 | 15 |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15分。  注：提供相应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企业认证体系 | 9 | 企业通过ISO9001系列标准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计9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应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诚信体系等级 | 7 | 取得市级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AAA级企业计 7 分。  取得市级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AA级企业计 4 分。  取得市级建筑业企业诚信等级A级企业计 2 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安全认证 | 9 | 企业通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优良的计9分；合格的计 5 分；没有不计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3 | 磋商报价  F磋商报价＝20 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蹉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35.1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3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蹉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响应文件应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19.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磋商程序**

23.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8.1款或者第28.2款情形进行。

**24.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5.实质性响应**

25.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无效响应**

26.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磋商**

28.1本章第10.3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本章第10.3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4.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19.4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7.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8.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响应文件评审**

2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9.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终止**

3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重新评审**

33.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询问及质疑**

3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成交通知**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7.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其他规定**

40.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 目 内 容：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 项目经理：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娄底市总工会会议室、活动室及大门等改造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YCLD-BP20220211

4、采购预算金额：701449.29元，最高限价701449.29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上限价，且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二、工程基本情况**

娄底市总工会会议室、活动室及大门等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

1、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报价书，编制投标报价书时不得缺项漏项并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计算报价，并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各种风险，确定价格（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涨价、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如供应商遗漏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自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

2、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保修。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后合同中约定。
2. 结算方式：按中标单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六、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2.1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2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采购人三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1. 验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验收活动，中标人负责在相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变更**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有关程序办理。

八**、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时间及地点

1.1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2实施地点：娄底市总工会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投标人应具备处理周边工农矛盾的能力，自行解决工农矛盾，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中标单位若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娄底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若对仲裁有异议，则提交法院判决。

4、具体内容已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磋商保证金**

附件3：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7：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8：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除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外，须另单独准备一份，供开标时身份验证使用。**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蹉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本身份证明除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外，须另单独准备一份，供开标时身份验证使用。**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3：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磋商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省 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

（2）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说明”规定，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提供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8：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主要人员证书等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代理编号 |  |
| 品目代码 |  | | |
| 工程总报价 | 大写：元人民币整  小写：元人民币整 | | |
| 工期（日历天） |  | | |
| 质量等级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8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9提供。